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的法律意见



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号安联大厦 座 楼
电话 传真 邮编

《 份 于 0 三 临 东 会
》（以下 《 东 会 》 ）；

（ ） 会 会 东 会 ；

（五） 会 东 ；

（ ） 会 他 会 件。

下保 ： 供了 为
， 供 、 、 件 、
、 、 ， 、 件 与 一 。
中， 《 东 会 》 ， 仅
会 、 、 、 《 》 以
《 东 会 》 ， 会 人 、 人
会 、 ， 不 会
以 些 事 。

依 《 》 《 事 从 事 业
》 《 事 业 业 （ ） 》 以
以 事 ， 严 了 ， 了
言 ， 了 ， 保 事 、
、 ， 、 ， 不 、
， 。

仅供 会 事 ， 不
他 。

， 业 业 、
， 会 下
：
一、 会

(一) 会

1 0 1 三 事会 九 会 ，
事会 会 。

事会于 0 0 (. . .)
了《 东 会 》。 会 会
1 ， 与会 不 于 不
于 。

了 会 人、 、 、 、
会 、会 、会 人 ， 、 了
。

为， 会 《 》《 东 会
》 、 、 件以 《 》 。

(二) 会

1 会 与 。

会 于 0 () 下 1 00 东
。 会
、 与《 东 会 》中 、 一 。

为 0 。 中，
为： 0 1 - ，

0-11 0, 1 00-1 00;
为： 0 1 -1 00。

会 事 ， 会 会 中
了 。

会 不 会 中 事
。

为，会、会与
一，会、《》《东会
》、、件以《》。

二、会人 会人

(一) 会 东 东 人 10人，
份 为 10,0 ， ， 份 .0 %。

中：

1 会 东 东 人 人， 份 为
0,0,100 ， 份 . % (东 会
0 0 ， 为 ， 0,00 ，
份 ，0 ， ， 份不 东 会
， 东 会 份 为 0, ,0 ，下)。

了 会 东 业 份 、
件， 会 东 于 会 东
东， 东 人 。

会 ， 与 会 东 1
人， 份 为 ， 0, ， 份
10. 1 %。 东 ，

。 会 会 与 中 东 东
人 1 人， 份 为 10, 0, ， 份
. %。

(二) 事、事 事会 了 会 ， 他
人 了 会 ， 人 会
。

（三） 会 事会 ， 为 会 人

。

为， 、 会 人 会 人
， 《 》 《 东 会 》 、 、 件以
《 》 。

三、 会 临 东

， 会 东 临 。

、 会

（一） 会 与 会 了
。 ， 会 与《 东 会 》

事 一 ， 会 。

（二） 会 《 》 《 东 会 》 、 、
件 《 》 东 、 一 事 与
、 。

（三） 会

》

： 0, ,00 , 会 东

东 人 份 .0 %; 1 , , ,

会 东 东 人 份

1 . 0%; 1 , 00 , 会 东 东

人 份 0.01 %。

中, 会 中 为: 10, , 00 ,

会 中 东 东 人 份

. 0%; , , 会 中 东

东 人 份 . %; 1 , 00 , 会

中 东 东 人 份

0.1 1 %。

: 不 , 。

(二) 会 人、 会 东 人

; 会 ; 会 与

一 。

为, 会 《 》《 东 会 》

、 、 件以 《 》 , 。

、

上, 为, 会 、 、 会

人 以 会 人 、 会 以 、

《 》《 》《 东 会 》 、 、

件以 《 》 , 会 。

为 会 件 他言

一 。

一 三份，

人、

。

（以下 ）

（此页为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

负责人：_____

肖黄鹤

见证律师：_____

叶兰昌

见证律师：_____

罗晋航

2024年9月5日